2024年2月21日 星期三
责编:张如腾 版式:刘晓云 校对:俞佳梨 电话:88585607

奉化日报 FENGHUA DAILY

法治护航过大年

区司法局迎新春普法宣传活动有声有色

普法迎新春,平安过大年。春节前后,我区各司法所准备了一大波暖心“法治年货”,累计开展各类普法活动20余场,送出普法资料3000余份,走访入户200余户,走访企业60余家,助力群众度过一个健康、喜庆、祥和的节日。

莼湖司法所:“法治春联”送龙年祝福

春节前夕,莼湖司法所联合街道退伍军人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莼民社区、残联、网格等多方力量协同开展“新春福字送万家,法治春联我来写”活动,组织辖区群众撰写新年祝福、书写法治寄语,倡导群众学法律、守底线,过平安法治年。

活动现场,大家挥毫泼墨,写下“欢声笑语迎新春 欢聚一堂迎新年”的新春祝福、“心中高悬法律镜 手中紧握法律尺”的“法言法语”、“吉祥如意 万事顺遂”的美好祝愿,还写下了各式各样的“福”“宪法”“民法典”等字样。这些“法治春联”将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巧妙融合,让法治更贴近群众生活。

此次活动共书写发放“法治春联”50余副、“福”字100余个,营造了欢乐祥和、法治清明的节日氛围。

岳林司法所:“法护营商”温暖企业主

近日,岳林司法所联合街道应急管理所深入辖区企业开展“送法进企业”普法宣传系列活动,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主和企业员工的法治意识,优化辖区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此次普法活动以应急管理所入企检查和举行小微园区(厂中厂)规范化建设培训会等为契机,向企业主发放“法护营商”奉化十二问答、《法律服务手册》(劳动争议篇)等资料,普及12309企业法律服务统一平台,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营商环境政策进行解读,进一步提高企业合规经营与管理能力,强化其法律风险防控意识,助力打造更优法治营商环境。

本次系列活动以部门联动形式,为辖区企业送去“法治年货”,累计分发宣传资料1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10余人,进一步促进辖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尚田司法所:“法治礼包”飞入寻常百姓家

春节前夕,尚田司法所组织普法志愿者和网格员走村入户发放“法治大礼包”,以法治力量护航龙年春节,保障辖区群众平安过大年。

活动中,志愿者和网格员向村民、商户、过往群众发放宪法、民法典等普法宣传资料,向广大群众普及宪法、民法典及防范电信诈骗等法律知识。同时,围绕防范养老诈骗、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向群众讲解法律常识,细心解答大家在日常工作、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难题,教育引导辖区群众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

本次活动为群众送去美好祝福,也将法律知识带到群众身边,有效提高辖区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能力和意识,为广大群众欢度新春佳节营造了浓厚法治氛围。

溪口司法所:送法进零工市场

春风送暖意,就业正当时。以“奔甬而来 乐业奉化”2024新春招聘会为契机,日前,溪口司法所深入畸山工业园区,开展“送法进零工市场”普法宣传活动,为流动务工人员送上“法治大礼包”。

“如果老板拖欠工资,我该怎么做才能要回来?”“如果在工地受伤,我该怎么得到合法赔偿?”……活动中,众多流动务工人员围绕在普法志愿者身边,咨询务工中普遍关心的一些问题。普法志愿者通过集中宣讲、个别解答等多种方式与流动务工人员互动,并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手册》及法治宣传环保袋等法治资料,就当前工人务工过程中关心的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工伤纠纷等热点问题进行解答,引导工人以正当方式反映利益诉求,依法解决矛盾纠纷,牢筑“法律保护墙”。

此次活动充分利用新春招聘会这一基层普法阵地,促使法律法规宣传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一名流动务工人员在听完普法宣讲后感触颇深:“今天的普法活动为工友们戴好了法律‘安全帽’,希望这样的活动多进招聘会,让更多工友学会运用法律知识保护自己。”

活动共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200余份,现场解答咨询20余人,吸引200余名流动务工人员参加。

来源:区司法局

区检察院开展『八个一』专项行动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上级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2023年以来,区检察院紧紧围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开展“八个一”专项行动,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工作质效,延伸司法职能,为企业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出台一个机制。强化“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聚焦企业普遍关注、需求集中的领域和急难愁盼、难点堵点问题,出台《“优商”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举措》,为助力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保障。

保持一个百分百。迭代升级营商环境投诉处理体系,高效运行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推进数字化平台建设,实现“全天候服务”常态化、“全过程服务”精准化、“全方位服务”系统化,推进投诉监督事项便捷化、高效化,实现纠纷解决数字化、可视化,营商环境投诉件处置率保持在100%。

设立一批营商环境直通站。与我区工商联等部门携手,在相关行业协会、商会设立营商环境直通站点,打造企业服务新通道,首批10个直通站点已授牌成立。

组织一次联席座谈。邀请区工商联,营商环境直通站点行业协会、商会代表,涉营商环境职能部门等组织联席座谈,持续凝聚“法润三江、情暖甬商”工作合力。

开展一次大走访。深入行业协会、商会以及相关企业等开展一线走访,以问题为导向,听企声、访企情,不断丰富、拓展为企服务的项目和内涵,切实推动服务供给与企业需求精准匹配。

组建一支法律宣讲服务团队。整合区检察院“蔚蓝”法治宣讲团队力量,组建涉企法律宣讲服务团队,紧扣企业关注热点问题,通过“线下宣讲+线上直播”方式不定期开展主题法治宣讲,为企业提供前沿政策解读、经典案例介绍、法律合规建议等。

形成一份调研报告。组建营商环境课题研究组开展前瞻性研究,在前期调研走访的基础上,最终形成调研报告,为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运行,更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理论参考。

发布一批涉企典型案例。加大以案释法力度,注重发现、培育、总结、宣传服务保障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典型做法、典型案例,让企业在实际案件中更加深入了解政策法律,不断增强企业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2023年以来,区检察院率先推动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提质扩面,入驻区社会治理中心并建立12309企业法律服务统一平台,系全省首家。截至目前,该中心一站式办结企业涉法涉诉矛盾纠纷50余件,帮助解决相关问题30余个,推动相关部门联合出台机制4项。

来源:区检察院

廉洁从检扬正气

近日,区检察院集中组织青年干警参观相关廉政教育基地,深入了解辖区内廉洁从政的典故和清廉家风的故事。

来源:区检察院

房屋租赁引纠纷

区检察院讲清“小案”背后“大道理”

“大家签订租房合同的时候要仔细,需要注意的事项要事先确认下来。”近日,在我区某小区居委会,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为部分租客与房东宣讲民法典相关知识,并针对房屋租赁问题进行答疑解惑。

2021年11月,斯某为方便照顾孩子上学,在该小区租了孙某的房子,签订了租期一年的房屋租赁合同,付了2000元租房押金。租赁期满后,孙某以房屋内多处设施受损为由扣下押金,斯某多次讨要均无果,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退还租房押金。法院经审理认为,孙某未提供房屋出租时的财物原始状况,也不能提供证据证明房屋内设施损坏由斯某造成,判决孙某退还租房押金。

孙某对判决不服,向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3月,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同年5月,斯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孙某认为法院事实认定、责任划分不当,剥夺和限制了自己的诉讼权利,于是向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区检察院收到申诉后,对一审案卷及相关证据展开审查调查,并实地查看涉案房屋,了解到孙某所称的房屋设施损坏包括房屋墙角裂缝,卫生间门框角落木质脱落、地漏裂损等。通过核对原始租房合同,检察官发现其中并无关于验房后屋内设施情况的条款,且涉案房屋建设及装修时间已超过十年,出现上述损坏问题确实难以判断缘由。之后,检察官又对一审庭审情况进行了审查,了解到庭审中当事人充分行使了回避、举证、质证、辩论等诉讼权利,不存在被剥夺和限制诉讼权利的情况。

2023年6月至7月,区检察院联合房主所在小区的居委会多次与当事人沟通,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并组织召开听证会,现场答疑解惑。最终,孙某表示服从法院判决,将押金退回给斯某。

以办理此案为契机,2023年9月以来,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在房屋租赁情况较集中的地区开展了4场民事法律知识宣讲,为70余名租客和房东现场解答法律问题,发放民事检察宣传资料200余份。

来源:区检察院